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4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扭虧為盈乃主要是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所致。

本公司當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及可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乃銘先生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子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